

甘肃省志

· 司法行政志 ·

重要文献辑存

一、提法司办事划一章程

(宣统三年四月初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提法司主管事务，按奏定提法使官制暨法院编制法规定司法行

政事宜办理。

第二条 提法司署应设办公处，每日由提法使督同属官齐集办事。

第三条 提法司署遵章分设总务、刑民、典狱三科，俟各该省审判厅设后，得由提法使酌将刑民科析为刑事、民事两科。

审判厅未编设以前，提法使得将各科职掌量为变通甲科某项事件移归乙科承办。

第四条 各科除设科长一员外，科员、书记由提法使于法定员额内酌量事务繁简设置。

第五条 科长承提法使之命令，综理该科事务，并稽处该科各员之勤惰。

第六条 科员佐科长承提法使之命令，分理本科事务。事务之分配由提法使核定指派。

第七条 科员于所承办事务各负责任，但事件繁曠时，得互相协助。

第八条 书记受各该科长、科员之指挥，缮校文件，并办理该科庶务。

第九条 各科科员、书记遇有某科事件繁曠，由提法使命令随时委派兼办。

第十条 各科如需书记生时，得由该科科长禀准提法使临时雇用。

第十一条 各科到处办公时间，由提法使定之。

第十二条 各科皆备考勤簿，科长以下各员，每日须于各该科簿内填注出入时刻，月朔由科长呈提法使核阅一次。

第十三条 办公处应派科员、书记各一员，轮流值宿。其轮次由提法使于每月朔定之。

第十四条 万寿圣节 先师圣诞及星期，各放假一日。年末岁始假期，由提法使酌定之。

第十五条 休假日由提法使就各科轮派一员值班，遇有重要文件，即知照该科主管员到署赶办。

第十六条 除例假外因事请假者，临时由提法使批定。

第十七条 科长遇有事故，由一等科员代理，科员则由同科一人代理。

第十八条 各科文件到司，由收发处汇齐，呈提法使阅后，交总务科科长盖戳分科。各科接收后，应备簿册记其案由，分别缓急先后，各办稿件。其紧要文件，收发处随到随呈，不候汇齐。

第十九条 凡事隶于各科者，归各科主办。其关系数科者，以关系最重之科，会同各科商酌办理。

第二十条 各科拟订文件，经科长复核后，呈提法使核行。

第二十一条 各员遇繁难事件，应先拟议办法说帖，呈提法使核定。如有疑问，并得请提法使集各科科长、科员议决。

第二十二条 各科设立手续簿，事无巨细均摘由录入，每日呈提法使阅视。如已办即刊办字戳，在各事由上印记，并注明某员拟稿；其已办结行文者，另刊结字戳印记。

第二十三条 各科收文、送稿暨签文、检卷，应备各种簿册，由书记逐日分别摘由整理，交各该科科长、科员核阅。

第二十四条 各科办理事件有应知照别科者，可用文片摘叙事由，办结，送付该科备查。

前项文片所用纸张、格式，各科商同一律，以便编订。

第二十五条 凡各处来文及提法使随时命令应知照各科者，由总务科用传知簿附同原件，送各科查阅。

前项传知簿，各科阅毕当日缴还总务科。

第二十六条 各员在办公时间，虽无事亦不得擅离，如有来客，须在接待室款待者，亦不得久谈致误要公。

第二章 总务科

第二十七条 总务科职掌除照提法使官制第三条所列外，提法司印信，秘密函电及不属于刑民、典狱两科所掌一切杂项事宜，均归管理。

第二十八条 提法司署及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监狱各员之视署、升降、褒奖、处分等项事宜，应依照各项法令办理，并随时分别注册。

第二十九条 司法官考试事宜，由该科会同刑民、典狱两科办理。

第三十条 司法官吏之姓名、履历，由该科分类列簿，有变更时随时编改，以备查考。

第三十一条 该科设收发处，派员专司。凡外来文件，摘由登载收文簿，按照第十八条之规定，交由科长分科。

第三十二条 各项文件由书记将事由、件数、送科日时，分别登载分科文簿，分送各科，即由各该科书记印记收字戳印，将事由、件数、到科日时，登载到科文簿。

第三十三条 各科文件经书记缮校后，记于签文簿，送由该科盖印粘封，交收发处登载发文簿，即行发送。

第三十四条 各科文件册籍，均由总务科编纂档册，并分主编卷簿，注明某科字样，汇总存储。

第三十五条 各科文牍，凡应归卷者，由该科书记每日检查一次，汇送总务科，依类编存。

第三十六条 编卷簿应照各科卷类，编列号数，并于号数之下摘叙事由，各科随时钞存，以便调阅。

第三十七条 各科调取文件均用文片为据，由总务科记入调卷簿，缴还时应于调卷簿及各该科还卷簿内印记收字戳。

第三十八条 刑民、典狱两科以外之统计事宜，应按定限填写于颁行表式内，呈由提法使核定，分报督抚及法部。

第三十九条 各厅署及府厅州所掌事件足备统计材料者，呈由提法使行文知照，按月报告。

第四十条 编纂统计应行调查事件，其关涉各科者，随时片查；其与各厅署及府厅州县关涉者，呈请提法使行文调查。

第四十一条 提法司及各厅署常年经费，应先制备预算报告督抚及法部。该预算年度内所有用款，均以预算为准，即由提法司请领支发。

第四十二条 提法司及各厅署出入经费，由总务科按月列表，呈由提法使校阅，每一年度汇造决算，呈报督抚及法部核销。

第四十三条 各厅讼费、状纸费、罚金等款报告到司时，应与刑民科会核办理。

第四十四条 出入款目应需各种簿册，暂由总务科拟制格式，呈由提法使核定通行。俟法部奏定各项会计章程，再行分别遵用。

第四十五条 各厅署工程报销应详细核定，呈请提法使造册评报。

第四十六条 提法司官有物，由总务科录入专册，每年定期点检一次。

第三章 刑民科

第四十七条 刑民科职掌事宜，按照提法使官制第四条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于刑律、民律、商律、诉讼律等，及其他关于司法之各项法律，遇各厅有疑义不能决定者，由该科详拟解释，呈由提法使详请大理院核示。

第四十九条 登记及其他非讼事件等一切关于司法行政之法令，遇有疑义须待解释者，呈由提法使详请法部核示。

第五十条 各厅之设置，除遵照筹备年限酌量设立外，如因情势改易或其他未便事宜应废止或添设，及其管辖区域之宜变更者，即详细体察，妥为改定。

第五十一条 各厅工程营缮，应先绘具图式，呈提法使审定，并送付总务科备查。

第五十二条 各厅开厅时刻及开庭日期，由该科拟呈提法使酌定，一律遵行。

第五十三条 各部院之通行通飭关于刑民事项应转行各属者，由该科办理；应印刷颁发者，定稿判行后送总务科印刷颁行。

第五十四条 编纂刑事，民事及注册等项事宜，得参照第三十八条至四十条办理。

第五十五条 各级检察厅检察事务，由该科随时稽核，并得呈由提法使发布命令，统一全省检察事宜。

第五十六条 凡部颁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执照，由该科填核转发，仍知照总务科备查。

第五十七条 凡司法警察事务有应由提法使与巡警道会同协商之件，先由本科酌拟办法，呈由提法使酌核商办。

第五十八条 凡秋审恩赦减等及留养事宜，均遵现行法令办理，分别报部核办。

第五十九条 高等、地方检察各厅呈报审判厅判决死罪案件到司，应即备缮全案供勘，申报法部分别核办。

第六十条 高等、地方检察各厅呈报审判厅判决遣流案件到司，应备缮全案供勘，分别按月汇报法部存案。

第六十一条 高等、地方检察各厅呈报审判厅判决徒罪案件到司，应摘叙简明案由，分别按季汇报法部存案。

第六十二条 各初级检察厅呈报审判厅判决刑事案件到司，分别于年终汇报法部存案。

第六十三条 各级审判厅所定刑事案件判决确定后，如查有引律错误或事实上极端错误者，得呈由提法使核定行令该管检察厅，分别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审。

第六十四条 未设审判厅地方一应专奏汇奏死罪案件，应备缮全案供勘，详由各督抚奏交大理院复判，俟奉部复，分别办理。

第六十五条 未设审判厅地方所有遣流以下案件例应咨部候复者，应详由各督抚照例咨报大理院核定，俟奉部复，遵照施行。其例归外结之案，无论罪名轻重，一并分别汇报。

第六十六条 未设审判厅地方问拟徒流以上刑事案件，经复审无异，详请核办到司，倘有鸣冤、翻异及案情实有可疑者，得呈由提出法使核定行令高等检察厅，分别提省移送高等审判厅办理。

第六十七条 无论已未设立审判厅地方，每月现审案件均应详核，分别已未判决，编造司法汇报，以验成绩，并为年终办理统计之用。

第四章 典狱科

第六十八条 典狱科职掌事宜，按照提法使官制第五条办理。

第六十九条 改良旧有及新设之监狱，当监狱法未颁布以前由该科拟订暂行规则，呈由提法使核行。

第七十条 关于监狱工程，应先绘具图式，呈提法使核定并送付总务科备查。

第七十一条 习艺所附设于监狱或另设之，应分别拟订规则，并筹推广之法。

第七十二条 推广习艺所有应与行政衙门协商者，由该科酌拟办法，呈

由提法使酌核商办。

第七十三条 调查监狱习艺所之管理方法，赏罚制度有不合法者，呈请提法使饬令改良。

第七十四条 关于监狱习艺所考绩事宜，由该科随时送付总务科查核办理。

第七十五条 监狱习艺所罪犯姓名、年龄、犯罪案由、作工期限，按月调查，编制表册。如有释放或病故等事，应付送刑民科备查。

第七十六条 监狱习艺所之工作成绩报告有不确实或不合法者，得核明呈请提法使查办。

第七十七条 监狱习艺所经费及工业成本，应会商总务科详确核定，呈提法使编入预算，并酌量筹给。

第七十八条 罪犯工作品贩卖所得之款项报告，应详为稽核。

第七十九条 各审判厅附设之看守所及未设审判厅各属之候审、待质等所，均由该科稽查，如押犯月报有不确实及其他情弊者，得呈提法使派员巡视。

第八十条 调查各属看押人犯有延不讯结者，得知照刑民科呈请提法使札催。

第八十一条 看守人等选用及服务章程未颁布前，由该科拟订暂行规则，呈由提法使核行。

第八十二条 编纂监狱统计得参照第三十八条至四十条办理。

第八十三条 各部院之通行通饬关于狱务事宜者，得参照第五十三条分别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未设审判厅地方事宜，除本章程规定外，得参照按察使旧制分隶各科，但奉文划归别衙门管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奏准颁布，自文到之日实行。各省提法使得于本章程范围内酌定办事细则，仍须报部查核。

二、司法筹备处办事划一章程

(民国二年司法部训令第十八号)

第一条 司法筹备处除按照划一现行中央直辖特别行政官厅组织令规定外，依本章程办理。

第二条 司法筹备处直辖于司法总长，专筹备该省未设之法院、监狱各事宜。

其已设而未完备之法院应行改良者，司法总长得酌量情形，委任处长会同高等两长办理。

第三条 司法筹备处委员至多不得逾十人。

因必要情形得酌设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条 委员由处长遴选通晓法政，或曾办司法行政事务，或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技士由处长遴选娴熟技术者委任之。但均须呈报于司法总长。

第五条 处长承司法总长之命，综理本处一切事务，并指挥监督所属各员。

第六条 委员承处长之命，分掌各科事务。

第七条 各科设科长一人，其科员由处长依所定员额内酌量分配。

第八条 各科事务之分配由处长定之，但事务繁赜时得随时委任兼理。

第九条 技士承处长之命办理技术事务。

第十条 每科视事务繁简，得酌用雇员二人至五人，受各该科长、科员之指挥。

第十一条 司法筹备处分设二科，其职掌如左：

第一科

一、关于本处职员及未设法院各县之帮审、管狱各员任免惩戒事项；

二、关于新法院监狱之职员呈请任用事项；

三、关于典守印信、收发文件、编纂档册及一切庶务事项；

四、关于本处及各项筹设机关之预算、决算并款项收支事项；

- 五、关于未设法院地方之诉讼费及罚金、没收事项；
- 六、关于各项统计报告及未设法院之诉讼月报汇报事项。

第二科

- 一、关于各级法院之设置及其管辖区域分划事项；
- 二、关于设置或改良监狱事项；
- 三、关于司法及监狱教育事项。

第十二条 法院、监狱之筹备，由处长派员详细调查，分别先后缓急，拟具办法，呈请司法总长核行。

第十三条 前条筹备事宜，处长应于每年四月以前，拟具次年进行方法及概算书，呈请司法总长核行。

第十四条 筹备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别划归该省高等两长管理。

第十五条 筹备之监狱，自成立之日起，划归该省典狱长管理。

第十六条 未设法院地方关于司法行政事务，遇有必须各县地方行政官厅之辅助者，处长得以职权委任办理。

第十七条 筹备司法行政事务，遇有必须经由该省行政长官者，处长得随时商办，但须呈报司法总长。

第十八条 应行筹备事宜，除随时呈部核定外，应于每年八月以前，将本年度办事成绩表册及决算书，呈报司法部。

第十九条 处长得于本章程范围内拟定办事细则，呈请司法总长核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司法部随时增改。

三、甘肃省司法厅暂行组织法

(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号公布令公布)

第一条 司法厅为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挥监督管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务

第二条 司法厅置厅长一人管理本厅事务监督指挥所属各职员各级法院

监所暨暂兼司法之县公署。

第三条 司法厅置总务民事刑事监狱四科。

第四条 司法厅置科长四人承厅长之命令督率所属职员分掌各科事务，司法厅置主任九人科员若干人分理各科事务

第五条 总务科分股管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法院之设置改革及管辖区域之分划变更事项
- 二 关于司法官及其他职员之任免奖惩并考核事项
- 三 关于本厅经费之预算决算会计事项
- 四 关于司法收入及经费并稽核各法院监所之会计事项
- 五 关于撰辑收发保存文件并编制统计及报告事项
- 六 管理本厅所管之官产官物事项
- 七 关于稽核罚金及赃物事项
- 八 典守印信事项
- 九 关于律师事项
- 十 关于防止犯罪之设施事项
- 十一 司法人员之训练事项
- 十二 关于本厅庶务及其他不属各厅事项

第六条 民事科管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民事事项
- 二 关于非讼事件及公证事项
- 三 关于民事诉讼审判之行政事项
- 四 关于登记事项

第七条 刑事科管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刑事事项
- 二 关于刑事诉讼审判及检察之行政事项
- 三 关于赦免减刑复权及执行罪刑事项
- 四 关于国际交付罪犯事项

第八条 监狱科分股管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监所之设置改革及管理事项
- 二 关于监督监所官吏事项

三 关于押犯之教育及工作事项

四 关于假释缓刑及出狱人保护事项

第九条 司法厅置秘书二人承厅长之命掌管机要事项

第十条 司法厅得设通译及调查员各若干人

第十一条 司法厅因缮写文件及其他事务酌用办事员录事若干人

第十二条 司法厅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修正

之

四、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

(民国二十年四月三日司法 行政部内政部公布)

第一条 各县之区乡镇及各市之坊所设调解委员会除区乡镇依照区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乡镇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坊依照市组织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办理外应依本规程行之

第二条 区调解委员会受区公所之监督乡镇坊调解委员会受乡镇坊公所之监督处理调解事务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得办理之民事调解事项应受左列限制

一 已经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经调解后须依法定程序向法院声请销案

二 依民事调解法正在法院附设之民事调解处调解时不得同时调解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得办理之刑事调解事项以左列刑法各条之罪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妨害风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及第二百五十六条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及第三百零一条之伤害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三百二十条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至第三百三十条之妨害名誉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至第三百三十五条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项之窃盗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二项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二项之诈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二条至第三百八十四条之毁弃损坏罪

前项条款之罪经告诉者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仍得调解但应由告诉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诉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应以两造同区为限但两造不同区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调解委员会调解之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应于调解以前报告于区公所或乡镇坊公所其不能调解时仍应报告于区公所或乡镇坊公所分别依照区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条乡镇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条市组织法第九十六条办理

其调解成立者应叙列当事人姓名年龄籍贯及事由概要并调解成立年月日在区报告区公所分报县政府及该管法院在乡镇坊报告乡镇坊公所转区公所分报县市政府及该管法院

第七条 调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项当事人自请延期调解者得再延长十日

第八条 刑事调解事项须验伤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亲属配偶报请当地区长或乡长镇长坊长验勘开单存察令其不愿验勘者听之

第九条 刑事案件除第四条所列各条外区公所应依区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乡镇公所应依乡镇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办理立即报送法院核办

第十条 民事调解事项须得当事人之同意刑事调解事项须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调解调解委员会不得有阻止告诉及强迫调解各行为

第十一条 办理调解事项除对于民事当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评定赔偿外不得为财产上或身体上之处罚

第十二条 办理调解事项除查勘实费由当事人核实开支外不得征收费用或收受报酬

第十三条 办理调解事项违反本规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者各依刑法本条论罪

第十四条 调解事项有涉及调解委员本身或亲属时应即回避

第十五条 本规程所称法院于兼理司法之县政府准用之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使民间调解纷争、减少诉讼制定之。

第二条 凡民事一切纠纷均应厉行调解,凡刑事除下列各罪不许调解外,其他各罪均得调解:

(一)内乱罪;(二)外患罪;(三)汉奸罪;(四)故意杀人罪;(五)盗匪罪;(六)掳人勒赎罪;(七)违反政府法令罪;(八)破坏社会秩序罪;(九)贪污渎职罪;(十)妨害公务罪;(十一)妨害选举罪;(十二)逃脱罪;(十三)藏匿人犯及湮没证据罪;(十四)破坏货币及有价证券罪;(十五)伪造公文印信罪;(十六)公共危险罪;(十七)伪证罪;(十八)妨害水利罪;(十九)破坏交通罪;(二十)伪造度量衡罪;(二十一)妨害农工政策罪;(二十二)烟毒罪;(二十三)其他有习惯性之犯罪。

第三条 民事及得许调解之刑事,其调解之方式如下:

(一)赔礼,道歉,或以书面认错;(二)赔偿损失或抚慰金;(三)其他依习惯得以平气息争之方式,但以不违背善良风俗及涉及迷信者为限。

前项所列方式,得用其一或并用之,但调解人就简易之事态及双方当事人之意志进行无条件之调解已足成立者,得不拘用前项所列各方式。

第四条 前条调解之进行,得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邀请地邻、亲友,或民众团体,从场评议曲直,就事件情节之轻重利害提出调解方案,劝导双方息争。

第五条 前条所列调解不成立时,得由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申请乡(市)政府、区公署,或县(市)政府,依法调解之。前项乡、区县(市)各级政府接受调解事件,必要时,得邀请当地各机关人员及民众团体公正士绅,从场协助调解。

第六条 前两项之调解，如其事件已系属司法机关者，无论在侦查、审判、上诉、执行程序上，均得为之。

第七条 调解须得双方当事人之同意，调解人无论是政府人员，民众团体，或地邻亲友，均不得强迫压抑，并不得有从中受贿舞弊情事，违者处罚。

第八条 在法庭外调解成立之事件，应由调解人制成和解书交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如其事件已系属司法机关有案者，应另写一分和解书送司法机关，请求销案。

第九条 和解书应具下列各项：

(一) 双方争执之简要事由；(二) 调解成立之方式，即本条例第三条所列各款调解方式；(三) 实是双方同意和解，并无强迫压抑情事；(四) 双方当事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五) 从场调解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代书人同；(六) 调解年月日；(七) 调解地点。

第十条 司法机关接受第八条规定已系属司法机关立案之和解书后，应即予以审查，如属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得和解之案件，应以批示驳回；如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许以调解之案，应即将原案准予撤销，用批示录送双方当事人；如案内被告人在押者，在押人对于调解条件如已履行完毕，或未履行完毕，而无翻异之虞者，法庭询明被害人或权利人及调解人之同意，将在押人予以保释。

第十一条 系属法庭之案，得由法庭以职权依据本条例之规定进行调解，或指定双方当事人之邻居亲友或民众团体在外从事调解。由法庭调解成立者，应由法庭录具两造同意之条件与供词，朗读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指印存卷，一面制作调解笔录，送达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即将讼案注销。由法庭指定当事人亲友调解成立者，依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